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重編後)及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份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047	23	318,441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0,903	1	62,98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494,984	52	1,528,955	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6,140	2	122,81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246	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3	1	14,7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79,061	6	219,905	9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	-	4,432	-
	流動資產合計	2,612,986	90	2,272,320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99	-	6,049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958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376	-	2,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947	1	14,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293	5	122,509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9,509	3	88,36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	-	9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635	10	234,837	9
	資產總計	\$ 2,906,621	100	2,507,157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77,354	37	641,785	26
2170	應付帳款	644,055	22	859,370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437	1	43,1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5,076	10	232,22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751	2	162,9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48	1	4,8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2,32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51	-	2,953	-
	流動負債合計	<u>2,164,892</u>	<u>74</u>	<u>1,947,384</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8,85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24,291	4	119,61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93	-	3,1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834</u>	<u>5</u>	<u>122,810</u>	<u>5</u>
	負債總計	<u>2,310,726</u>	<u>79</u>	<u>2,070,194</u>	<u>83</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13	32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08	1	6,2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588	7	132,368	5
3400	其他權益	(25,224)	(1)	(21,635)	(1)
	權益總計	<u>595,895</u>	<u>21</u>	<u>436,963</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6,621</u>	<u>100</u>	<u>2,507,157</u>	<u>100</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重編後)		107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96,383	100	4,66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六)、七及十二)	(4,297,852)	(90)	(4,211,761)	(90)
營業毛利	498,531	10	456,624	10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4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8,531	10	457,10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2,490)	(6)	(261,624)	(6)
6200 管理費用	(45,587)	(1)	(8,6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9)	-	(14,4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08	-	(21,102)	(1)
營業費用合計	(339,758)	(7)	(305,829)	(7)
營業淨利	158,773	3	151,2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2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5)	-	4,052	-
7050 財務成本	(676)	-	(2,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	(12,7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9)	-	(10,927)	-
稅前淨利	153,534	3	140,35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536)	(1)	(7,286)	-
本期淨利	117,998	2	133,06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86)	-	(8,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7	-	2,2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9)	-	(6,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9)	-	(6,0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09	2	126,999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25	-	3,561	26,693	30,254	(788)	(15,478)	(16,266)	549,613
本期淨利	-	-	-	133,064	133,064	-	-	-	133,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	(6,157)	(6,065)	(6,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64	133,064	92	(6,157)	(6,065)	12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9	(2,6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24)	(24,024)	-	-	-	(24,024)
減資	(215,625)	-	-	-	-	-	-	-	(215,625)
處分子公司	-	-	-	(696)	(696)	696	-	6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20,000	-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本期淨利	-	-	-	117,998	117,998	-	-	-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	(3,589)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98	117,998	-	(3,589)	(3,589)	114,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8	(8,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00)	(32,000)	-	-	-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0	32,033	-	-	-	-	-	-	76,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64,490	32,033	15,008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6~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重編後)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534	140,350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17,846	1,495
攤銷費用	2,566	82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508)	21,102
利息費用	676	2,464
利息收入	(2,382)	(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66)
已實現銷售毛利	-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1,196	37,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2,084	(62,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79	(1,041,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77	(40,660)
存貨	40,591	341,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0	(1,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576	(804,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315)	251,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9)	(23,688)
其他應付款	52,850	(2,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85	5,064
其他流動負債	4,198	(22,106)
合約負債	435,569	474,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	2,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145	686,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721	(118,910)
調整項目合計	507,917	(81,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451	59,296
收取之利息	2,136	199
支付之利息	(676)	(3,260)
支付之所得稅	(830)	(39,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081	16,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8,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	(2,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4)	(43,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000)	-
取得無形資產	(4,793)	(1,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239)	11,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2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3)	-
發放現金股利	(32,000)	(24,024)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56,775)	(58,8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6,5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36)	(306,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606	(27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441	597,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047	318,4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六號九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業，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為促進宏碁集團內之新事業可加速轉型發展，創造更具有成長並互相支援之組織體系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買賣之方式，將子公司波寶創新科技(股)公司與愛普瑞(股)公司，以58,850千元出售予本公司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針對所有合約評估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份一年內到期之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41,37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2,13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95)
	\$ 42,04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41,37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並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與子公司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皆加以銷除。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6年；辦公設備，1~4年；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份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其耐用年限(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權利，商品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依銷售合約約定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履行作業項目或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所經銷之資訊軟體中，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軟體授權及其他附屬商品或勞務等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因此重新認定該等交易之收入認列時點，並據以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科目。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21,449	73,535	1,494,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75	33,265	66,140
存貨	268,560	(89,499)	179,061
資產影響數總計		17,301	
合約負債	1,131,884	(54,530)	1,077,354
應付帳款	620,324	23,731	644,055
其他應付款	275,741	9,335	285,0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95	7,753	42,748
負債影響數總計		(13,711)	
未分配盈餘	178,576	31,012	209,588
權益影響數總計		31,0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12,715	16,240	1,528,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54	57,563	122,817
存貨	250,718	(30,813)	219,905
資產影響數總計		42,990	
合約負債	674,147	(32,362)	641,785
應付帳款	801,556	57,814	859,370
其他應付款	239,091	(6,865)	232,2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881	4,881
負債影響數總計		23,468	
未分配盈餘	112,846	19,522	132,368
權益影響數總計		19,52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763,701	32,682	4,796,383
營業成本	(4,279,532)	(18,320)	(4,297,852)
營業毛利	<u>\$ 484,169</u>	<u>14,362</u>	<u>498,531</u>
營業淨利	<u>\$ 144,411</u>	<u>14,362</u>	<u>158,773</u>
稅前淨利	<u>\$ 139,172</u>	<u>14,362</u>	<u>153,534</u>
所得稅費用	(32,664)	(2,872)	(35,536)
本期淨利	<u>\$ 106,508</u>	<u>11,490</u>	<u>117,99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19</u>	<u>11,490</u>	<u>114,40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9</u>	<u>0.35</u>	<u>3.5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7</u>	<u>0.35</u>	<u>3.52</u>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7年度			
營業收入	\$ 4,589,491	78,894	4,668,385
營業成本	(4,157,270)	(54,491)	(4,211,761)
營業毛利	<u>\$ 432,221</u>	<u>24,403</u>	<u>456,624</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 432,703</u>	<u>24,403</u>	<u>457,106</u>
營業淨利	<u>\$ 126,874</u>	<u>24,403</u>	<u>151,277</u>
稅前淨利	<u>\$ 115,947</u>	<u>24,403</u>	<u>140,350</u>
所得稅費用	(2,405)	(4,881)	(7,286)
本期淨利	<u>\$ 113,542</u>	<u>19,522</u>	<u>133,06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477</u>	<u>19,522</u>	<u>126,99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1</u>	<u>0.41</u>	<u>2.8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1</u>	<u>0.41</u>	<u>2.8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72	14,362	153,534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774	(57,295)	4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79	24,298	56,677
存貨	(18,095)	58,686	40,591
應付帳款	(181,232)	(34,083)	(215,315)
其他應付款	36,650	16,200	52,850
合約負債	457,737	(22,168)	435,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民國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947	24,403	140,350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5,068)	(16,240)	(1,041,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03	(57,563)	(40,660)
存貨	310,514	30,813	341,327
應付帳款	194,030	57,814	251,844
其他應付款	4,658	(6,865)	(2,207)
合約負債	507,209	(32,362)	474,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管理階層認為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529,517	310,79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50,530	7,650
	\$ 680,047	318,441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857	16,602
應收帳款	1,509,029	1,535,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40	122,817
	1,577,026	1,675,182
減：備抵損失	(15,902)	(23,410)
	\$ 1,561,124	1,651,772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100%信用損失外；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8,844	0.11%	1,483
逾期1~30天	90,996	0.80%	725
逾期31~60天	13,370	2.55%	341
逾期61~90天	6,293	6.96%	438
逾期91~180天	13,879	39.04%	5,419
逾期181天以上	428	98.13%	420
	1,503,810		8,826
個別評估者	7,076	100.00%	7,076
	\$ 1,510,886		15,90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2,861	0.03%	379
逾期1~30天	117,311	0.29%	339
逾期31~60天	11,247	0.98%	110
逾期61~90天	33,277	14.76%	4,913
逾期91~180天	3,190	100.00%	3,190
逾期181天以上	1,313	100.00%	1,313
	1,539,199		10,244
個別評估者	13,166	100.00%	13,166
	<u>\$ 1,552,365</u>		<u>23,4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59,644	104,478
逾期1~30天	6,496	18,339
	<u>\$ 66,140</u>	<u>122,81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410	2,30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7,508)	21,102
期末餘額	<u>\$ 15,902</u>	<u>23,410</u>

(三)存 貨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商品存貨	<u>\$ 179,061</u>	<u>219,905</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17,326	3,948,022
存貨回升利益	(5,797)	(34,465)
	<u>\$ 3,911,529</u>	<u>3,913,557</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以58,850千元處分子公司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及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與母公司宏碁智聯網(股)公司，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於處分日前，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失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 (5,143)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1)
	\$ (12,714)

本公司因上述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產生之損益係調整保留盈餘，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58,850
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58,850)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調整保留盈餘	\$ (696)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290	-	9,984
增添	-	-	664	664
處分	-	(33)	-	(33)
重分類	-	253	386	6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	8,510	1,050	11,25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6	3,682	-	4,718
增添	658	1,975	-	2,633
處分	-	(34)	-	(34)
重分類	-	2,667	-	2,6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	8,290	-	9,984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0	2,825	-	3,935
折舊	109	1,860	184	2,153
處分	-	(33)	-	(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19	4,652	184	6,05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0	1,541	-	2,491
折舊	160	1,335	-	1,495
處分	-	(33)	-	(33)
重分類	-	(18)	-	(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u>	<u>2,825</u>	<u>-</u>	<u>3,9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5</u>	<u>3,858</u>	<u>866</u>	<u>5,1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4</u>	<u>5,465</u>	<u>-</u>	<u>6,049</u>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首次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41,372
增添	16,043
租賃修改	(7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51</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首次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折舊	15,6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0,9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上述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2
增添	4,793
重分類	5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
增添	1,987
重分類	8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4
攤銷	<u>2,0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8
攤銷	828
重分類	<u>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8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u>\$ 22,320</u>
非流動	<u>\$ 18,8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0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264</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147</u>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5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5,093
一年至五年	27,044
	\$ 42,137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9,468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291	119,6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291	119,614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614	112,220
當期服務成本	668	752
利息成本	1,340	1,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86	8,359
轉調員工影響數	6,384	(3,257)
公司支付之福利	(8,20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291	119,614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8	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40	1,540
	\$ 2,008	2,29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840)	(18,481)
本期認列	(4,486)	(8,3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1,326)	(26,840)

上述精算(損)益於當期以稅後淨額結轉其他權益項下。

(4)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6年。

(5)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49)	4,426
未來薪資	4,263	(4,11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17)	4,304
未來薪資	4,153	(4,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678千元及12,124千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697	5,3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42
	<u>38,697</u>	<u>5,7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61)	3,50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979)
	<u>(3,161)</u>	<u>1,528</u>
所得稅費用	<u>\$ 35,536</u>	<u>7,2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97</u>	<u>2,202</u>

2.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u>153,534</u>	<u>140,3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706	28,07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9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894)	(14,233)
前期所得稅調整	-	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2,350	-
其他	<u>3,374</u>	<u>(5,014)</u>
	<u>\$ 35,536</u>	<u>7,286</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負債	應付未 休假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668	5,914	2,203	3,104	14,889
認列於(損)益	(1,160)	402	256	3,663	3,1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97	-	-	8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08	7,213	2,459	6,767	18,947
民國107年1月1日	\$ 8,806	3,216	1,853	340	14,215
認列於(損)益	(5,138)	496	350	2,764	(1,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02	-	-	2,2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668	5,914	2,203	3,104	14,889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449,000股及32,000,000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32,000	53,563
減資退回股款	-	(21,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6,449</u>	<u>32,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4,449千股，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股數5,885千股，該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股數15,678千股，該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請參閱附註七(三)之8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發行股票溢價	\$ 32,033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1.00	32,000	0.45	24,02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157千元，並以每股2元配發現金股利，計72,898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1,635)	(21,6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3,589)	(3,5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24)</u>	<u>(25,22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788)	(15,478)	(16,26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92	-	92
處分子公司	696	-	6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6,157)	(6,1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35)</u>	<u>(21,63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u>108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8.7.25
給與數量(單位)	6,500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至108.8.12止
既得期間	108.7.25~ 108.8.2
給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8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0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16.08
執行價格(每股；元)	17.20
預期波動率(%)	18.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無風險利率(%)	0.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報酬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u>	
	<u>數量</u> (單位)	<u>加權平均履</u> <u>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500	17.20
本期執行	(4,449)	17.20
本期失效	<u>(2,051)</u>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帳列酬勞成本為0千元。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重編後)	<u>107年度</u>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7,998</u>	<u>133,0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353</u>	<u>47,2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54</u>	<u>2.82</u>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重編後)	<u>107年度</u>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17,998</u>	<u>133,0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353	47,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06</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3,559</u>	<u>47,2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52</u>	<u>2.8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軟體服務	\$ 2,692,645	2,787,554
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	1,405,701	1,316,875
加值產品及其他	698,037	563,956
	<u>\$ 4,796,383</u>	<u>4,668,385</u>

2.合約餘額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77,026	1,675,182	593,214
減：備抵損失	(15,902)	(23,410)	(2,308)
	<u>\$ 1,561,124</u>	<u>1,651,772</u>	<u>590,906</u>
合約資產	<u>\$ 20,903</u>	<u>62,987</u>	<u>-</u>
合約負債	<u>\$ 1,077,354</u>	<u>641,785</u>	<u>166,93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億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提撥董監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數並無不同，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39	199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621	-
其他利息收入	<u>22</u>	<u>-</u>
	<u>\$ 2,382</u>	<u>1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7,252)	1,944
其他	<u>307</u>	<u>2,108</u>
	<u>\$ (6,945)</u>	<u>4,052</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係人融資利息費用(附註七(三))	\$ 47	2,12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02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227</u>	<u>337</u>
	<u>\$ 676</u>	<u>2,464</u>

(十八)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u>(重編後)</u>	<u>(重編後)</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047	318,4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61,124	1,651,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246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9,509	88,367
存出保證金	<u>133,293</u>	<u>122,509</u>
	<u>\$ 2,620,219</u>	<u>2,181,08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86,492	902,5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827	395,2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170	-
存入保證金	2,693	3,196
	<u>\$ 1,059,182</u>	<u>1,300,961</u>

2.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40%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86,492	686,492	-	-
租賃負債	41,577	22,584	16,543	2,4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827	328,827	-	-
存入保證金	2,693	522	491	1,680
	<u>\$ 1,059,589</u>	<u>1,038,425</u>	<u>17,034</u>	<u>4,130</u>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02,556	902,55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209	395,209	-	-
存入保證金	3,196	1,369	1,627	200
	<u>\$ 1,300,961</u>	<u>1,299,134</u>	<u>1,627</u>	<u>2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8.12.31(重編後)			107.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90	30.106	213,452	12,963	30.733	398,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	30.106	482	12	30.733	369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30千元及3,9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08.12.31
存入保證金	\$ 3,196	(503)	-	2,693
租賃負債	41,372	(15,481)	15,279	41,1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568</u>	<u>(15,984)</u>	<u>15,279</u>	<u>43,863</u>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4,000	(224,000)	-	
存入保證金	2,724	472	3,1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6,724</u>	<u>(223,528)</u>	<u>3,196</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87.79%及100%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其他關係人(註1)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波寶)	其他關係人(註1)
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倚天資訊)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出售與宏碁智聯網。

註2：原係愛普瑞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出售與宏碁智聯網。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最終控制者	\$ 179,290	675,723
子公司	-	14,596
其他關係人	84,288	70,806
	<u>\$ 263,578</u>	<u>761,12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最終控制者	\$ 6,821	10,428
其他關係人	151,338	162,838
	<u>\$ 158,159</u>	<u>173,2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專案人力支援、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設計等服務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15,320	1,462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6,529	11,908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20,226	443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273	63
		<u>\$ 53,348</u>	<u>13,876</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關係人放款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貸與宏碁公司之餘額為156,000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一〇八年度利率為0.8%，相關利息收入為62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此交易。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公司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皆為0，該借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7千元及2,12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固定利率1.08%計息；民國一〇七年度係依固定利率1.08%與1.26%計息。

6.租賃

本公司向宏碁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9,454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37,747千元及租賃負債37,747千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與宏碁公司簽訂新約承租額外辦公處所，並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13,6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3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6,199千元。

7.宏碁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民國一〇七年度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辦公處所租賃、商標授權及代付保險費而未向本公司收取之營業費用共計25,4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減資應付股款

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與母公司宏碁智聯網156,7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股款計156,775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付訖。

9.處分股權交易

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10.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為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額度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u>1,850,000</u>	<u>1,8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 <u>653,426</u>	<u>653,126</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21,555	69,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4,585	53,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	最終控制者	156,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246	-
合約資產	最終控制者	173	-
		<u>\$ 222,559</u>	<u>122,817</u>

12. 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89,438	88,36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1	-
		<u>\$ 89,509</u>	<u>88,367</u>

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5,607	1,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6,830	41,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43,720	5,4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56,7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1	721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控制者	21,02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控制者	15,178	-
		<u>\$ 122,387</u>	<u>206,16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4.合約負債

本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40,501	52,215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2,514	12,335
		<u>\$ 53,015</u>	<u>64,55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37	9,51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0,253</u>	<u>9,73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648	205,466	341,114	129,771	201,868	331,639
勞健保費用	8,829	13,712	22,541	8,784	13,404	22,188
退休金費用	5,042	8,644	13,686	5,104	9,312	14,4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943	19,943	-	13,177	13,177
折舊費用	-	17,846	17,846	-	1,495	1,495
攤銷費用	-	2,566	2,566	-	828	828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72人及28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3人。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000	156,000	156,000	0.8%	2	-	營運周轉	-	無	-	59,590	238,35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8.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179,290)	(3.74)%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21,555	1.38 %	-
本公司	展碁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8,816	3.84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23,380)	(3.41)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及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267,239	3.94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 529,517
外幣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	利率1.52%；註2	<u>150,530</u>
		<u><u>\$ 680,047</u></u>

註1：其中包含美金336千元，係依匯率美元:台幣=1：30.106換算

註2：其中包含美金5,000千元，係依匯率美元:台幣=1：30.106換算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11,818
客戶乙	1,350
客戶丙	1,198
客戶丁	1,129
其他(均小於5%)	<u>5,408</u>
	<u><u>\$ 20,903</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甲	\$ 191,554
客戶乙	180,168
客戶丙	177,673
其他(均小於5%)	961,491
減：備抵呆帳	<u>(15,902)</u>
	<u><u>\$ 1,494,984</u></u>

存貨明細表(重編後)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u>\$ 179,061</u>	<u>202,922</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應付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廠商名稱	金 額
廠商A	\$ 413,775
廠商B	46,484
廠商C	33,199
其他(均小於5%)	<u>150,597</u>
	<u><u>\$ 644,055</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961
應付費用	71,019
應付營業稅	36,797
應付職工福利	17,263
其他(均小於5%)	<u>2,036</u>
	<u>\$ 285,076</u>

合約負債明細表(重編後)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客戶甲	\$ 100,519
客戶乙	99,718
客戶丙	60,214
客戶丁	59,477
其他(均小於5%)	<u>757,426</u>
	<u>\$ 1,077,354</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暫收款	\$ 3,620
代扣款項	<u>3,531</u>
	<u>\$ 7,151</u>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07/5~113/2	1.02%	\$ <u>41,170</u>
租賃負債—流動				\$ 22,3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8,850</u>
				<u>\$ 41,17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	\$ 238,243
加：本期進貨	3,870,965
減：期末商品	191,602
轉列費用	27
轉列固定資產	<u>253</u>
進銷成本	3,917,326
勞務成本	149,519
其他營業成本	236,804
存貨回升利益	<u>(5,797)</u>
銷貨成本	<u><u>\$ 4,297,852</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79,160	13,588	12,718
勞務費	6,581	29,502	93
折舊	16,942	-	904
保險費	13,110	847	729
退休金	7,669	508	467
租金支出	6,915	12	47
各項攤提	1,442	-	1,124
其他費用	50,671	1,130	3,107
	<u>\$ 282,490</u>	<u>45,587</u>	<u>19,189</u>

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